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

建工部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学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系、中心），研究所，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意见（修订）》（大工办发〔2021〕19号），制定《建设工程学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经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建设工程学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建工部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学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建设工程学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意见（修订）》（大工办发〔2021〕1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对象为学校聘任的全体在岗人员（含返聘人员、自聘人员和兼职兼薪人员），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教育管理人员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达到相应考核标准和要求，确定为考核合格。

（一）专任教师

1. 教学科研型

（1）教学科研型高级岗位人员每年必须讲授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意见（修订）》（大工办发〔2021〕19号），未达到授课要求的教授、副教授，须主动转任科学研究型岗位；

（2）教学科研型人员取得的代表性业绩须达到教学科研人员业绩成果绩效分级指标中的前五级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学部教师绩效津贴实施方案》中教学科研人员成果绩效分级指标参照表，下同），满足基本要求，2019年、2020年过渡，2021年起严格执行。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如不在成果绩效分级指标参照表中，但贡献与同档次的其他指标相当，可申请进行认定，下同。

2.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正高级岗位人员每年必须讲授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0 学时，或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学时且取得的代表性教学成果满足绩效分级指标中前五个级别必要条件之两项，满足基本要求。

3. 科学研究型

(1) 科学研究型正高级岗位人员取得的代表性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满足基本要求：

A：近三年排名前 5 获国家级三大奖或排名前 2 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含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科技奖励）；

B：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以及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等，无明确执行期的，在研期按照四年计）或近三年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年均进款达 150 万以上；

C：在绩效分级指标中与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相当的论文成果；

D：取得的代表性业绩与上述成果贡献相当，或对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可申请认定。例如：取得的代表性业绩作为学科评估或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重要支撑材料；考核当年新增省部级（含计划单列市）各类科研基地负责人；考核当年培养或引进国家级人才；在学科评估、重点实验室评估等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等。

(2) 科学研究型副高级岗位人员取得的代表性业绩达到绩效分级指标中的前四级标准，且必要条件和附加条件为科研成果，满足基本考核要求。

(3) 科学研究型中级岗位人员取得的代表性业绩达到绩效分级指

标中的前五级标准，且必要条件和附加条件为科研成果，满足基本考核要求。

(4) 以上科学研究型考核标准 2021 年、2022 年过渡，2023 年起严格执行。

4. 引进人才参加前三次年度考核时，对代表性业绩可适当放宽。

5. 高层次人才除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外，还需在业务咨询、课程建设、学科规划和重大项目组织、谋划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层次人才在年度考核报告中要列出在学校业务咨询、课程建设、学科规划和重大项目组织、谋划等方面做出的具体工作，如：促进学校学科发展的校内外学术兼职情况，谋划和组织重大项目申报情况，推荐和引进高水平人才情况等。

(二) 实验技术人员

1. 积极承担实验室科研服务工作，保证实验教学和师生顺利完成实验任务；

2. 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账目清晰，账实相符，自觉履行赔偿责任；

3. 高度负责地做好管辖范围内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在历次安全和卫生检查中达到要求标准，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影响各类学科、专业评估与认证结果；

4. 积极推进和参与实施实验室资源共享和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5. 积极承担实验中心或学部集中组织的岗位要求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教育管理人员

1. 高质量地完成岗位要求的相关业务工作；

2.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并组织实施；

3. 积极承担学部集中组织的岗位要求之外的工作任务或急难险重工作任务；
4.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无明显工作失误或对教育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5. 团结协作，服务育人，师生评价好，满意率高。

二、组织实施

(一) 关于教职工的政治标准考核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集中评议。

(二) 关于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由师德师风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集中评议。

(三) 关于专任教师的考核，采取教师提交完成任务和成果清单的方式，由人事人才办公室审核。

(四) 关于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由实验中心组织实施。

(五) 教育管理人员的考核，由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三、考核等次

参加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总体要求控制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0%以内，兼顾不同系列、岗位的人员。

(一) 年度考核各等次基本标准为：

1. 优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优，工作责任心强，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师生评价满意度高。

2. 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师生评价较为满意。

3. 基本合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表现一般，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完成工作任务，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师生评价满意度一般。

4. 不合格：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错误，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造成责任事故，师生评价不满意。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确定为不合格；
2. 对于政治标准考核不合格人员，确定为不合格；
3. 对于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确定为不合格；
4. 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存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在其受检查期间考核不确定等次；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对其明确处理意见后，视处理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5. 对于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年度考核及工资待遇处理办法（暂行）》（大工校发〔2019〕18号）执行；
6. 对于当年病假、事假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人员，考核结果按照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对于未达到本科授课最低学时要求的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高级岗位人员，确定为不合格；
8.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予以解聘。

四、其他说明

- （一）经征求建设工程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意见后公布考核办法和

标准，公开考核程序，公布考核结果。

(二) 教职工年度考核业绩周期与绩效考核业绩周期相同，年度考核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学部教师绩效津贴实施方案》中教学科研人员成果绩效分级指标参照表，每年动态修订，建设工程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具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三) 如教师申请代表性业绩认定，需提交情况说明，由学部年度考核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后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并报学校审批。

(四)返聘人员的年度考核要求同在编在岗人员。

(五)自聘人员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考核，由各聘任单位具体实施，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意见（修订）》（大工办发〔2021〕19号）执行。

